《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速记

第一章 总论

- 1.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也就是"法的本质"。
- 2. 法的特征: ①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 ②法凭借国家强制性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循的效力, 具有国家强制性; ③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具有规范性; ④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具有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
- 3.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 4.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公民 (自然人)	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		
(2) 组织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党和社会团体、外国社会组织		
(3) 国家	国家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 5. 我国将公民分为以下三类: ①完全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②限制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刑事责任能力:①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②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8 种)的,应当负刑事责任;③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④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⑤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⑥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⑦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6.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7. 法律关系客体:

物	可以有形或者是无形[如土地、机器、电力、货币及其各种有价证券(如票据、债券等)]。注:是人类能控制并且有价值
人身、人格	人身和人格分别代表着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不包括活人身体。
非物质财富	知识产品(智力成果、著作、发明)+道德产品(荣誉称号、嘉奖表彰)
行为	①生产经营行为②经济管理行为③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 8. 法律事实指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和法律行为(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件又分为自然现象和社会事件。法律行为包括:赠与行为、签订合同和遗嘱行为等。
- 9. 我国法的效力依次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和规章等。
- 10. 法的分类:

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和普通法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和特别法
法的内容	实体法和程序法
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和国内法
法律运用的目的	公法和私法

2 高顿会计学院

- 11. 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和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 12. 仲裁的三个要素或者特征:
 - 1) 仲裁的基础为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
 - 2) 仲裁有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 (仲裁机构) 进行裁判
 -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13. 仲裁的适用范围:

适用仲裁 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适用仲裁				
不能仲裁	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不适用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自愿原则: 没有	9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也不会受理			
仲裁的基	依据事实和法律	建,公平合理的解决纠纷的原则			
本原则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原则:	裁决作出后,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将不予受理			
仲裁机构		独立于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形式	只能书面,不能口头			
	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		1.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可以请			
174%10016	效力	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法院作出裁定; 3. 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			
	L	明有仲裁协议, 法院受理后,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			
		法院应当驳回			
	仲裁管辖权	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 3 名或者 1 名仲裁员组成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回避制度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 ④私自会			
		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①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除外			
	仲裁形式	②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			
		除外			
仲裁裁决		①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			
		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原)仲裁协			
	仲裁的和解与	议"申请仲裁;②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根据协议的结果			
	りまた。	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③调解书经双方当			
		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④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			
		①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			
	仲裁裁决	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③一方当事人不履行			
		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			

14.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包括:

①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②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④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⑤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15. 诉讼时效

가도:\\n+\\h	3年	普通情况		
诉讼时效	20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类型	原因		发生时间	产生的效果
中止	 客观因素:不可抗力、 	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暂停
中断	主观因素: ①权利人提起诉讼; ②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 ③当事 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16. 行政复议

政复议			
项目	具体内容		
		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②对	
		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	
	可	的;③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终止、	
	以	撤销的决定不服的;④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	
	申	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⑤认为行	
	请	政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⑥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	
	行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⑦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	
	政	履行其他义务的; ⑧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	
し 适用范围	复	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2000年	议	⑨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	
		没有依法履行的;⑩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	
		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⑪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的。	
	需	(1)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	
	要	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排	(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	
	除	法院提起诉讼。	
	在		
	外		
	申	(1) 申请时间: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法律规定超过 60 日	
	请	的除外;	
	月	(2) 申请方式:可以"书面",也可以"口头"申请。	
程序	受	(1)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作主/丁*		(2)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	
	理	止执行: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生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④法律	
		规定停止执行的	

(1) 选择管辖: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如工商、公安局)作为被申请人, 向本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2) 上级管辖: ①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复 (如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国家安全机关) 作为被申请人, 向上一级主管 议 部门申请复议;②地方各级政府作为被申请人,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3) 机 本级管辖: 国务院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 向国务院部 关 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提示】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 诉讼, 也可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 (1) 方法: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法; (2) 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履行举证责任; (3) 决定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但法律规定的行 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最多不 得超过 30 日); 行政复议决定 (4) 决定种类: ①维持决定: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 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②限期履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 在一定期限内履行;③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情形: (5点) a.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b.适用依据错误的; c.违反法定程序的; d.超越或者滥 用职权的; e.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17. 行政诉讼

项目	具体内容		
范围	法院 受理	①对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②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③申请行政许可时,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④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⑤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⑥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时,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⑦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⑧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⑨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⑩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⑪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权、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不受理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诉讼管辖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①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等; ④其他	
	地域	(1) 一般地域管辖:直接起诉:被告地	

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3) 专属管辖: 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其他人民法
	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
	(4) 协议管辖: 双方当事人在合民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
	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人民法院。
	(5)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
	个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 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管辖。

18. 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	
八争灭江	换; ⑦赔偿损失; ⑧支付违约金; 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⑩赔礼道歉; ⑪继续履行	
行政处罚	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	
11400	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	
刑事责任	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包括:①管制;②拘役;③有期徒刑;④无	
	期徒刑;⑤死刑	
	附加刑包括:①罚金;②剥夺政治权利;③没收财产;④驱逐出境。	
行政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类。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简称会计 法规。
- 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2)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②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3. 会计核算要求

依法建账	①各单位都应当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②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会计法》、会计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③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当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 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
行会计核算	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要求。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①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③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使用电子计算 机进行会计核 算必须符合法 律规定	为保证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做出如下规定:一是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其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使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账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三是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4. 会计核算内容: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 5. 会计年度,是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核算经营成果的时间界限。我国是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公历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
- 6.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
- 7. 会计凭证,是指具有一定格式、用以记录经济业务事项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凭证的书面证明, 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会计凭证按其来源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

会计凭证	内容	要求
	原始凭证,又称单据,是指	1)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
	在经济业务发生时,由业务	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	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
原始凭证	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	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已经发生或完成情况并明确	度的规定更正、补充。2)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①各项内
	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原始凭	容均不得"涂改";②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
	据,如发票。	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③"金额"
		错误不得更正,应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改
	记账凭证, 亦称传票, 是指	1) 除"部分转账业务以及结账、更正错误"外,记账凭证
	对经济业务事项按其性质加	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 2) 一张原
	以归类,确定会计分录,并	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
记账凭证	据以登记会计账簿的凭证。	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 "原始凭证分割单" 给其他应
	它具有分类归纳原始凭证和	负担的单位。
	满足登记会计账簿需要的作	
	用。	

8. 会计账簿

高顿会计学院

种类	用途
为此 (4) 我的人来呢)	用于分类登记单位的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费
总账 (也称总分类账) 	用、成本、收入等总括核算的资料。总账一般有订本账和活页账两种。
明细账(也称明细分类	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资料。明细账通常使
账)	用活页账。
	是一种特殊的序时明细账,它是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逐
日记账	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日记账通常
	使用订本账。
其他辅助账簿(也称备查	是为备忘备查而设置的。在会计实务中,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物资的辅
账簿)	助登记或有关应收、应付款项的备查簿,担保、抵押备查簿等。

- 9. 登记会计账簿的基本要求:对于会计账簿的登记,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以下要求:(1)必须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2)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照记账规则进行,包括:①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②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等;③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法定会计账簿之外私设会计账簿。
- 10. 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1)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2)会计账簿类,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3)财务会计报告类,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4)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 11. 会计档案的归档要求: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①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②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③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 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⑤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⑥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2)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3)当年形成

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 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 3 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12. 会计档案:

保管期限	会计档案		
3. b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		
	意见书		
30年	凭证、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年	其他财务报告、调节表、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5年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		

13. 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与交接

	当采印金足作时式与文弦			
会 计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并形成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经鉴定,			
档案	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的鉴	可以销毁。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			
定	等机构或人	员共同进行。		
程序 会计 档案 的销 毁 不得销毁 的会计档 案		(1)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2)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3)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会计档案销毁后,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1)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2)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会计档案的交接 计 式 栏		①移交会计档案的单位,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②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③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④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原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档案接受单位应当对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		

14. 会计监督要求: (1)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 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3)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15.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	(1)全面性原则; (2)重要性原则;	(3) 制衡性原则; (4)
的原则	适应性原则; (5) 成本效益原则	
小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	(1) 风险导向原则; (2) 适应性原则;	(3)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循的原则	(4) 成本效益原则
企业中部控制性的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
企业内部控制措施	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会计控制;财产保护控制;
	预算控制;归口管理;单据控制; 信息内部公开

16. 代理记账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业务范围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2)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
	务资料;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
委托人应履行义务	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2)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3)及
	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4) 对于代
	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
	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 业人员应履行义务	代理记账业务;(2)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3)对委托
	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
	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 17. 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1)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2)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
- 18.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是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 19.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①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②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 20. 会计工作交接:①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③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④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⑤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 22. 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 (1) 对于已取得中级会计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 (2) 对于已取得初级会计资格的人员,如具备大专毕业且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2 年,或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4 年,或者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5 年,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 (3)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 2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 24. 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爱岗敬业	(1) 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2)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3)
友內耿业	安心工作,任劳任怨(4)严肃认真,一丝不苟(5)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诚实守信	(1) 做老实人, 说老实话, 办老实事, 不搞虚假 (2) 保密守信, 不为利益所诱惑 (3)
	执业谨慎,信誉至上
廉洁自律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3) 遵纪守法,一身正

	气
客观公正	(1) 端正态度,依法办事 (2) 实事求是,不偏不倚 (3) 如实反映,保持应有的独
	立性
坚持准则	(1) 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始终坚持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2)在实际工作中,应当以准则
	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在发生道德冲突时,应坚持准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
	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
+8 ++-4k	(1) 具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2) 具有勤学苦练的精神和科学的学
提高技能	习方法,刻苦钻研,不断进取,提高业务水平
参与管理	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钻研业务,全面熟悉本单位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主动
	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参与管理,使管理活动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强化服务	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25.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CAN IAITING HAILAND	
	①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②私设会计账簿的;③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
	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④以未经审核的会计
	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⑤随意变更会
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行为	计处理方法的;⑥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
包括	不一致的;⑦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⑧未按照
	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⑨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
	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
	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⑩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 ①由县级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一 告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③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④其中的会计人
	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 ①由县级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
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以下的罚款;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财务会计报告: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③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
ים או ואב נלנא	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④其中的会计人
	员,5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①可以处
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②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	
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	
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
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	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
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	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4)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	团体的领导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

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	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复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工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作人员职务违法行为的法律	行政处分; (3) 收到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检举
责任: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	的部门及负责处理检举的部门,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
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	和被检举人个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 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	

第三章 支付结算制度

- 1. 支付结算原则: ①恪守信用,履行付款原则; ②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③银行不垫款原则。支付结算工具的分类: 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卡(小额支付中占主导地位);支付结算方式包括: ①汇兑(和三票在大额支付中占主导地位)②托收承付(使用量很少)③委托收款
- 2. 填写各种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规范,规范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时应注意的事项包括:①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写;②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③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 3.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对开户银行报送的核准类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颁发基本(或临时或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
- 5. 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的情形:①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 6. 账户分类

账户名称	相关规定		
基本存款账户	①开户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军警、社团、民办企业、外地常设机构、个体户(不含个人)。②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正本/批文/证明/登记证书。③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④办理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以及存款人的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		
一般存款账户	①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②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正本/批文/证明/登记证书,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借款合同/其他证明。③使用范围: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④只存现金不取现金。		
专用存款账户	①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②不得支取现金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信托基金。③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政策性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后可以支取现金。④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可以按规定支取现金。		
预算单位零余 额账户	①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②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临时存款账户	①使用范围: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增资,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②使用规定: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个人银行结算 账户	(1) I 类户:银行可通过 I 类户为存款人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服务。(2) Ⅲ类户:①Ⅱ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		

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② 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3)Ⅲ类户: ①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Ⅲ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Ⅲ类户任一时点账户余额不得超过2000元。(4)储蓄户可以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

- 7. 存款人应按照账户管理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或进行洗钱活动。
- 8. 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及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 9. 银行卡分类

按透支功能 银行 卡	按透支功能分		(1) 贷记卡 (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
		信用卡	(2) 准贷记卡 (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 余额不足时, 可在信用
			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借记卡	(1) 转账卡 (2) 专用卡 (3) 储值卡
	按币种分	(1) 人民币卡 (2) 外币卡 (1) 单位卡 (商务卡) (2) 个人卡	
	按发行对象分		
	按信息载体分	(1) 磁勢	条卡 (2) 芯片 (IC) 卡

- 10. 单位人民币卡相关规定: (1)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2) 销户时,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得提取现金; (3) 严禁将单位的款项转入个人卡账户存储; (4) 单位人民币卡可以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但"不得透支"。
- 11. 个人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转账存入, 严禁将单位的款项转入个人卡账户存储。
- 12. 特约商户管理: (1) 收单机构应当对实体特约商户收单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内的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收单服务,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域开展收单业务; (2) 特约商户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单机构应当审核其合法拥有该账户的证明文件; (3) 特约商户为个体工商户过自然人的,可以使用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 (4) 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到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增加检查频率、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等措施。
- 13.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
- 14. 风险事件包括:银行卡套现、洗钱、欺诈、移机、留存或泄露持卡人账户信息等。
- 15. 预付卡相关规定: (1) 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 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 (2)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以上的,应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 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000 元以上,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 5 万元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4) 预付卡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充值,不得使用信用卡为预付卡充值。预付卡一次性充值金额5000 元以上的,不得使用现金。

16. 结算收费

借记卡	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贷记卡	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45%,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
免费优惠	非盈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 善机构

2016.9.6 起 2 年内实行优惠	超市、	大型仓储式卖场、	水电煤气缴费、	加油、	交通运输售票商
	户				

17. 汇兑

(1) 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2) 适用范围:①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②单位 和个人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签发汇兑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汇款人名称;汇人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委托日 期;汇款人签章。汇兑凭证记载的汇款人、收款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必须记载其账号。(3)汇入处理:汇款回 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经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 收款人账户的凭据。(4)汇兑的撤销:①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②申请撤销时,应出具正式 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及原信、电汇回单。

18. 托收承付

- (1) 托收承付是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 (2) 适用范围
- ①收付款单位: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 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②结算的款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 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③金额起点:托收承付结算每 笔金额起点为 1 万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结算起点为 1000 元。
- (3) 托收: ①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约定使用托收承 付结算方式。②收款人办理托收, "必须" 具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
 - (4) 承付:付款人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及时通知付款。
- ①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 3 天(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②验货付款 的承付期为 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

19. 委托收款

- (1)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 (2) 单位和个人凭已经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 式。
- (3) 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使用。
- (4) 记载的事项①表明"托收"的字样;②确定的金额;③付款人名称;④收款人名称;⑤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 单证张数;⑥委托日期;⑦收款人签章。

20. 付款

(1) 委托收款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当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2) 委托收款以"单位"为付 款人的,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付款人,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 3 日 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

21. 国内信用证

(1) 国内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承诺。①我国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跟单信 用证。②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不包括个人)商品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并且只能用于转账结算, 不得支取现金。(2) 开证行在决定受理时, 要求申请人交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 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3)信用证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4)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其存款账 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5)可转让信用 证只能转让一次。

22. 票据当事人

- (1) 基本当事人: 汇票、支票: 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 银行本票: 出票人与收款人; (2) 非基本当事人: 承兑人、 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
- 23. 票据权利

	付款	持票人(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
	请求	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顺序权利。
权利分类	权	
	追索	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
	权	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是第二顺序权利。
权利取得 耳	取得	出票人出票,背书转让,通过税收、继承、赠与、可依法取得的票据
	方式	山宗八山宗,自节转任,通过忧拟、绝承、焰马、引水,左联侍的宗佑
	取得	(1) 必须给付对价,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
	条件	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2) 因"欺诈、
	ポ 竹	偷盗、胁迫或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4.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 (1) 挂失止付 ①种类: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b 支票 c 填明 "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d 填明 "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②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2)公示催告 ①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 "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或程序。②失票人应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 日内,也可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③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④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⑤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质押、贴现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3)普通诉讼 ①是以丧失票据的失票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②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 25. 票据权利的时效①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②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③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④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⑤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26. 票据行为

(一) 出票

(1) 基本要求: 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以及具有支付票据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 记载事项: ①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可授权补记"同等法律效力");②相对必要记载:背书日期;未记载的,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3) 签章:①出票人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②背书人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③承兑人、保证人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4) 背书:①种类: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②记载事项: a必须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b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③部分背书无效。④背书连续:a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b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⑤条件背书(条件无效):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二) 承兑

(1) 适用范围:远期商业汇票(2) 提示承兑:①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承兑;②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3) 记载事项:①绝对:"承兑"字样、"承兑人签章";相对:承兑日期;②未记载的,视为承兑法定期限3日内的最后一天为承兑日期。(4) 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三) 保证

(1) 保证人是票据债务人之外的人。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保证人。(2)记载事项:①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以"出票人"或"承兑人"为被保证人;②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③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3)保证责任:①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②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③保证人清偿债务后,

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追索 。

27. 票据追索

- (1) 适用情形:①到期后追索:到期后被拒绝付款。②到期前追索:a 被拒绝承兑;b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c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等。(2) 被追索人:①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②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③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3) 追索的内容:①持票人的追索内容:a 本金: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b 利息: 票据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c 相关费用: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②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 a 本金: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 b 利息: 再发生的利息; c 相关费用: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4) 行使追索权:①取得证明: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②通知期限:得到证明之日起3日内。③未通知责任: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通知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 (5) 追索权的效力: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28. 汇票、本票、支票

	适用范围		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银行汇票	
	AE/13/012	②申请人	或者收款人有一方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现金"银行汇票	
		①表明 "	银行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③出票金额;④付款人名称;	
	绝对记载	⑤收款人	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	
银	事项	效。		
行		【注】本具	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无"付款人名称",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无"收款人名称"。	
汇	实际结算	①未填明	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银行不予受理,	
票	金额	该汇票也	不得背书转让。②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①提示付	款期限: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②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提示付款	"代理付	款人"不予受理。	
	איינוירואנו	【注】可	在票据权利期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证件,持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	
		银行请求	付款。	
	适用范围	在银行开	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	
		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付款期	①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②电子商业汇票的付	
	付款	限	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不超过1年	
	1/1 ምላ	1.7 197	提示付	 提示付款期限: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
		款期		
商			①票据未到期;②票据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u>\ \ \ \ \ </u>		条件	③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④持票人与出	
汇		33.11	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⑤持票人应提供与其直	
票			接前手之间进行商品交易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发运单据复印件	
			贴现利息=票面金额×贴现率×贴现期/360	
	贴现	 计算	贴现期: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	
		νι π	【注】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	
			款日期	
			①贴现到期,贴现银行应向付款人收取票款;	
			收款	②不获付款的,贴现银行应向其前手追索票款;
			③贴现银行追索票款时可从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	

适用范围

付款

适用范围

种类

出票

空头支票

付款

本

票

支票

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持票

(2)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

【注】①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出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付款人不予付款。②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

29.	网上支付:	1.网上支付的主要方式有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	2.网上银行:	①按主要服务对象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
	网上银行:	②按经营组织分为分支型网上银行和纯网上银行:	③按业务种	**分为零售银行和批发银行。

(1)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人有权要求支付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

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权,但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30. 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与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业务功能区别:

ᄼᄱᇛᄔᄱᄯᄀᅎᄷ	①账户信息查询;②支付指令;③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企业网上银行子系统	网上支付; ④批量支付
	①账户信息查询;②人民币转账业务;③银证转账业务;④外汇
个人网上银行子系统	买卖业务;⑤账户管理业务;⑥B2C(Business to Customer)
	网上支付

31. 第三方支付

	从狭义上讲, 第三方支付是指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非银行机构, 借助通信、
	计算机和信息安全技术,采用与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在用户与银行支付结算系
細念	统间建立连接的电子支付模式。从广义上讲,第三方支付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金
概念	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是指非金融机构作为收、付款人的支付中介所提供
	的网络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 收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
	付服务。
	1) 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 为个人开立支付账户的,同一个
开户要求	人在同一家支付机构只能开立一个Ⅲ类账户;2)支付机构为单位开立支付账户,
	应当依法要求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自主或者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
	实客户身份,或者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3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对单位基本

	1			
	信息进行多重交叉验证; 3) 支付机构在为单位和个人开立支付账户时,应当与			
	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约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			
	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超出限额和笔数的,不得再办理转账业务。			
		是指通过互联网实现的用户和商户、商户和商户之间在线货币支付、		
	/ /	资金 清算、查询统计等过程。广义的线上支付包括直接使用网上银行		
	线上支 	进行的支付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间接使用网上银行进行 的支付。狭		
T.L. \\/	付	义的线上支付仅指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的互联网在线支付,包括		
种类 		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中的远程支付。		
	线下支 付	是指通过非互联网线上的方式对购买商品或 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进行		
		的资金支付行为。新兴线下支付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POS 机刷卡支		
		付、拉卡拉等自助终端支付、电话支付、手机近端支付、电视支付等。		
	ᄼᆑᆔᆔ	是以银联商务、快钱、易宝支付、汇付天下、拉卡拉等为典 型代表的		
	金融型	独立第三方支付模式,其不负有担保功能,仅仅为用户提供支付产品		
	支付企 业	和支付系 统解决方案,侧重行业需求和开拓行业应用,是立足于企业		
行业分类		端的金融型支付企业。		
	互联网	是以支付宝、财付通等为典型代表的依托于自有的电子商务网站并提		
	支付企	 供担保功能的第三方支付模式,以在线支付为主,是立足于个人消费		
	业。	者端的互联网型支付企业。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 1.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 2.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与现行税种

税务局主要负责	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收和管理的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
收	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出口产品退税 (增值税、消费税)
	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险费
海关主要负责征	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收和管理的税收	

3. 在总体上税收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构成。

	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一
	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另一方
主体	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这种权利主体的确定,我国采
	取属地兼属人原则,即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等凡在中国境内有
	所得来源的,都是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安体	是指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如企业所得税法律关系
客体 	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中容	是指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
内容	税法的灵魂。

- 4. 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 5. 销售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 6. 扣缴义务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 7.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进口货物以及销售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
- 8. 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委托加工(无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 (无外购) 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 9. 混合销售 vs 兼营

	特征	处理
混合销售	同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 货物又涉及的服务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 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说

	经营中既包括销售货物	按 "不同税目"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
	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又	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兼营	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和不动产的行为	

10. 税率

基本税率	16%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增值税暂行条例》例举外,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低税率	10%	①农产品。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②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化肥、农药、农机、农膜;③饲料;④音像制品;⑤电子出版物;⑥二甲醚;⑦食用盐。注:一般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0%
	6%	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电信、金融、现代 (除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租赁服 务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 (除转让土地使用权外)
零税率	0	①国际运输服务;②航天运输服务;③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a.研发服务。b.合同能源管理服务。c.设计服务。d.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e.软件服务。f.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g.信息系统服务。h.业务流程管理服务。i.离岸服务外包业务。j.转让技术。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11.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可选择"按照 3%的征收率纳税

	销售货物: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3%征收率 含税售价÷(1 +3%) ×3%	\perp 万 万 π (4) 用微生物 而流式组织等制成的生物制具 π (5) 白亚水 (6) 离只很			
减按 2% 含税售价÷(1 +3%) ×2%	一般纳税人: (1) 自己使用过的"购入时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2)销售旧货			
	小规模纳税人: (1) 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 销售旧货			

12.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上期留抵税额)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				
给佳姑	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				
销售额	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				
	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含税销售额的	(1) 不含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1+16%) 或 (1+10%) (2) 视同销售货物行				
	为销售额的确定: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②按其他纳税				
换算 	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a.不征消费税的货物: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X (1+成本利润率); 即: 成本利润率按 10%计算;b. 征收消费税的货物: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X (1+成本利润率) / (1-消费 税税率) ①折扣销售(商业折扣)符合"在同一张票金额栏"体现,则按折后金额计税,否则 全额计税。②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 红票冲减退回当期销项税额。 ③以旧换新: a 一般货物按新货物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 价格; b 金银首饰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④还本销 特殊销售方式 售: 销售额=货物销售价格(不得在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⑤以物易物: 双方均 下的销售额的 视同销售,进项税能否抵扣取决于双方是否取得发票以及是否符合抵扣的条件。⑥直 确定 销方式: a 企业→销售员→消费者(分两次计算增值税); b 企业→消费者(与一般 销售相同) ⑦包装物押金: a 除啤酒、黄酒外的酒, 无论是否单独核算, 收到押金就 缴增值税; b 啤酒、黄酒+其他非酒类产品,单独核算,1年以内并且未逾期的不征增 值税,三者中有一个不满足,就需要缴增值税。 (1) 以票抵税: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 额(一般纳税人取得普通发票,不得抵扣);②从海关取得的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计算抵税:外购免税农产品:进项税 额=买价×13% 准予抵扣 【注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买价=价款+烟叶税(3)纳税人 的进项税| 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 额(凭票) 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 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抵扣+计 算抵扣) 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凭证上 注明的增值税额; (5) 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用于(应 税服务范围注释) 所列项目的, 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 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 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 进项税额 产;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 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 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 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不得抵扣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的进项税 (6)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 额 乐服务"; (7)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 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 中抵扣; (8) 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9)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或销售额 超过小规模标准,未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按照16%税率征收增值税,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知道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已抵扣税款×转出比例 进项税额 (2) 不知道税额,则先算出税额还原成:进项税额转出=不含税价款×税 转出计算 率×转出比例 (3)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1)增值税专用发票:①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
认证及抵	②认证通过的专用发票,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抵扣。
扣期限	(2) 海关完税凭证: ①先比对后抵扣: 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申请稽核比
	对;②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比对结果当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 13.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①小规模纳税人执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3%;②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③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 1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 ①一般货物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税率; ② 进口货物不征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③ 进口货物征收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 15.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 销毁、拆除的情形。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②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 17.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①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②避孕药品和用具; ③古旧图书, 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⑥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⑦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18.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 19.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①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②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③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④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提示】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⑤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提示】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⑥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⑧纳税人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 20.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①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 妆品等消费品的; ②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适用免税规定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 ④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需要 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 21.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它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 22. 试点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

应税年销售额	小规模纳税人	≤500 万元
	一般纳税人	> 500 万元

23. 营改增

	销售服务、无形资	①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
	产或者不动产,强	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③单位为聘用员工提供服务。
"营改	调有偿性,但下列	
增"应税	除外:	
范围	在境内销售服务、	(1)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
	无形资产、不动	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
	产:	在境内; (3)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
 不属于在境内销	务。
售服务或者无形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形资产。
Ψ) .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
	形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交税);
一	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不交税)。
」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交税;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交税。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
	于规定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 存款利息。
不征收增值税项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目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
	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
	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

24. "营改增"税率

	16%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0%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
税率		用权
	6%	以上两项以外的应税服务
	0	跨境提供应税服务的行为
征收率	3%	

25. "营改增"应纳税额计算

- (一) 计税方法
- (1) 一般计税方法
- ①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 ②计税销售额=(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含税价款)/(1+对应征税应税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2) 简易计税方法
- ①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②计税销售额=(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含税价款)÷(1+征收率)
- (二) 销售额确定
- (1) 贷款服务:全部利息+利息性质的收入=销售额。
-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 (3) 金融商品转让: ①销售额=卖出价-买入价,可盈亏相抵,相抵之后出现负差,结转下年,下年仍负差,不得再结转; ②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选定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③金融商品转让,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经纪代理服务: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5)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6)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以下称一般纳税人) 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支付给承运方运费。

- (7)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扣除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8)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 (三)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情形:
-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4) 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5) 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26. "营改增"税收优惠

0税率	国际运输、航天运输、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公共服	婚姻介绍服务;(4)殉葬服务;(5)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6)从事学历教育	
	务	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7)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	
		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1) 农业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2)	
	公益服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	
	· 公皿版 · 务	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3)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	
	カ	门票收入; (4)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6)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	
		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	
	交通运	运输收入。	
	输服务	(2) 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3)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无形资 产	(1) 个人转让著作权。	
免税		(2) 提供"四技"合同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	
	不动产	(1)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2)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3)为了配合国家住	
		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4)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5)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	
		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6)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	
		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	
		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 (不含土地使用权) 。	
		(1)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金融服	(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3) 金融同业往	
	务	来利息收入。(4)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出口货物保	
		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在境外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勘探服务。(2) 会议展览地点	
	提供服	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3)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4)标的物在境外使	
	务	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5)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6)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士 五十 ロワ	(1)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特殊服	(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3)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4) 福利彩
分	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5)随军家属就业;(6)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27. 消费税纳税人: 我国境内 (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28. 消费税征税范围:

1176111176715123 •				
征税范围	相关内容			
生产	1、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 2、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	1、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 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2、如果出现下列情形, 无论纳税人在财务上如何处理, 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受托方而应按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1) 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2) 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 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3) 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3、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直接出售的, 不再缴纳消费税。			
进口	海关代征			
零售(金银首饰)	1、金银首饰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生产环节不再缴纳。 2、金银首饰仅限于金、银以及金基、银基合金首饰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注意】不包括镀金首饰和包金首饰。			
批发 (烟草)	1、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零售单位"的,要再征一道消费税。2、税率: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 【注意】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29. 消费税税目

共十五类: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和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涂料;电池

30. 消费税税率

(1) 定额税率: 黄酒、啤酒、成品油(2) 复合计征: 卷烟、白酒(复合计征)(3) 比例税率: 除上述两项之外

31.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70-1570-00077171				
分类	内容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比例税率			
11 (人) 中央	从价定率			
从价定率	其中: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同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收取的增			
	值税)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复合计征 (卷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烟、白酒)	应约优础=用告锁×比例优 学 +用告数里×足砂优 学			

	1.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特殊情况	2.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				
		了一块收工厂员行作I/I/I			
	,,,,,,,,,,,,,,,,,,,,,,,,,,,,,,,,,,,,	金的处理:①随消费品出售,收到就价税分离计消费税;②收取租金,收到			
		3.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①随泪费品出售,收到那价税分离计消费税; ②收取租金,收到 就价税分离计消费税; ③收取押金,同增值税规定(黄酒、啤酒除外)			
	רליולו ולוילים וב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成本+利润) ÷ (1-比例税率)			
	自产自用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②冬日日11122707月5日3月25日7月17日2151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加井江 路(人	* 171nT	组成计税价格= (材料成本+加工费) ÷ (1-比例税率)			
组成计税价	委托加工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非基本计算)			
格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			
		税率)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			
	进口	税)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仅做了解)			
		组成计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消费税比例税率)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原料生产的化妆品;(3)以外			
		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扣除范围	(4)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已纳消费税		(6)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			
的扣除		一			
		(7)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8)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			
		油; (9)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			
		油。			
	计算公式 	当期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单价×应税消			
		费品的适用税率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纳税人指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分类	判别标准		
居民企业	(1)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2)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	(1)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法规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税率为25%); (2)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优惠税率为10%)		

2.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1)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是纳税人所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日日本川	①销售货物;②提供劳务;③转让财产;④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⑤利息、租
居民企业	金、特许权使用费;⑥接受捐赠;⑦其他
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
	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	按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	按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	①不动产转让:按"不动产"所在地;②动产转让:按"转让"动产的企业或机	
************************************	构、场所所在地;③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按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	按"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投资	18 为即 以144ph 正 亚以177g	
利息、租金、特许权	按"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	
使用费	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其他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实行比例税率: (1)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适用25%; (2)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适用20%。

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收入总额	类型: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
	收入 确认 时间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发出商品时确认
			(1) 一般: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
		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认
			(2)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 发出商品时确认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托代销的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	**
		收入的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进度 (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另有规定除
		收益	外)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相关款项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不征税收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		
λ	其他不征税收入		
税前扣除	1.成本 2.费用 3.税金 4.损失 5.其他支出		
项目			

(2) 扣除项目:

除项目	•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超过部分允许以后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社会保险费	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分别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5%;为投资者或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不得扣除		
和 和	非金融企业向 非金融企业借 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债资比例(关联企业)		
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广告费和业务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超过部分允许以后结转以后年度扣		
	宣传费	除		
	公益救济性捐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以内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赠	扣除。		
	手续费及佣金	财产保险—15%以内;人身保险—10%以内;其他企业—5%以内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u></u>	企业所得税税款			
│不 │ │得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扣	企业发生与生产统	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jii 除	未经核定的准备	金支出		
l by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的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			
	间的利息			
不	财政拨款			
征				
税	 行政事业性此费	政府性基金等		
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			
入				

5. 资产类不得扣除项目

(1) 固定资产(以折旧方式扣除),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①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②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④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⑥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⑦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折旧:①林木类:10年;②畜类:3年

(3) 无形资产(以摊销方式扣除),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扣除:①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②自创商誉;③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④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3		
资产类别	最低折旧或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20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5) 电子设备: 3 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10 年		
	(2)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3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 6. 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才属于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7. 投资资产: (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2)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 8. 存货: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 9. 资产损失: (1)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2)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 10.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2) 抵免限额: 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 内、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1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免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2) 减半: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	
	殖、内陆养殖。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优惠项目:"三免三减半"(自取得第一	
2.4.2.详同党委长社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注】: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	
3 免 3 减国家重点扶	建自用上述项目不免税。	
持的公共基础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	
	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注】: 受让方在剩余年限可享受。	
然人々/#が+++** よ	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	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所得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税法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	
低税率优惠	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	
	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小型微利企业	(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该设备	
应纳税额抵免	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	
	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12.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登记注册地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北尺尺小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
水	所没有实际联系,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 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

- ①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②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 ③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④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 ⑤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3.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4711576-15767			
居民	(1) 有住所; (2) 无住所但居累 计住满 183 天	无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	(1) 无住所又不居住; (2) 无住 所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 得的所得;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 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4、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5、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 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4. 个人所得税税目

按应纳税所得的来源划分,现行个人所得税共分为9个应税项目(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其中属于综合所得的包括:工资薪 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 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 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 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2)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

内容包括: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 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 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其他劳务。

- (3)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 以及其他作品。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以下为综合所得的专项附加扣除

扣除项目	具体说明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 000 元(每月 1 000 元) 的标准定额扣除。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教育期间按照每年 4 800 元(每月 400 元) 定额 扣除。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 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每年 3 600 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 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 15 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 出,可以按照每年 80 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 息专项附加 扣除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 12 000 元 (每月 1 000 元) 标准定额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年 18000 元 (1500元);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扣除标准为每年 13200元 (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含)100 万的每年 9600元 (每月 800元)

赡 养老 人 专 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赡养 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 24 000 元 (每月 2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 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 24 000元 (每月 2 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方式 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 得变更。 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2 000元 (每 月 1 000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纳 税人赡养 2 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 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15. 经营所得

- (1) 个人通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 (2) 个人依法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3) 个人承包、承租、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 注: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 计税依据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及以前年度亏损)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必要费用)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不做扣减)

17.财产租赁所得

- (1)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项目。
- (2) 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 (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以优惠价格出售其商店给购买者个人,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该行为实质上是购买者个人以所购商店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而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支付了部分购房价款。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应视同个人财产租赁所得,按照"财产租赁所得"

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每次财产租赁所得的收入额,按照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和协议规定的租赁月份数平均计算确定。 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 4 000 元以上的, 减除 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 得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每次(月)收入不足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20%

每次(月)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20%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18.财产转让所得

- (1)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 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2) 个人将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的股权或股份,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①出售股权;
- ②公司回购股权;
- 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④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⑤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⑥以股权抵偿债务;
- ⑦其他股权转移行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20%

19.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或其指定的有奖发票兑奖机构,是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 20%。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20.税收优惠

免税项目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
	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息; 3.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
	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
	休生活补助费;8.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减税项目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免的
暂免征税项目	1.外籍个人(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3)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4)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2.对国有企业职工,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3.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21.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申报与期限

税申报与期限	
纳税人办理纳 税申报情形	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③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④取得境外所得。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⑥非居民个入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
	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
	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②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
	汇算清缴。
	③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
	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
	一税款。
 纳税期限	④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
213170703FX	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⑤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
	报纳税。 Table Tabl
	⑥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⑦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⑧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
	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 房产税

尤	
纳税人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不包括农村
税率	我国现行房产税采用比例税率。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实行不同标准的比例税率。 1.从价计征的,税率为 1.2%。2.从租计征的,税率为 12%。
计税依据	房产税以房产的计税价值或房产租金收人为计税依据。按房产计税价值征税的,称为从价 计征;按房产租金收入征税的,称为从租计征。
应纳税额 计算	1.从价计征的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价计征是按房产的原值减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计征,其计算公式为: 从价计征的房产税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 x(I -扣除比例) xl. 2%公式中,扣除比例幅度为 10%~30%,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2.从租计征的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从租计征是按房产的租金收入计征,其计算公式为:从租计征的房产税应纳税额=租金收入 x 12% (或 4%)
税收优惠	1.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但上述免税单位的出租房产以及非自身业务使用的生产、营业用房,不属于免税范围。2.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全额或差额)的单位(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文化、体育、艺术类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3.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宗教寺庙自用的房产,是指举行宗教仪式等的房屋和宗教人员使用的生活用房屋。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是指供公共参观游览的房屋及其管理单位的办公用房屋。4.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房,主要是指居民住房,不分面积多少,一律免征房产税。对个人拥有的营业用房或者出租的房产,不属于免税房产,应照章征税。5.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征收管理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2.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3.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4.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5.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6.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本企业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7.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8.纳税人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二) 纳税地点房产税在房产所在地缴纳。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纳税人,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期限

2. 契税

纳税人 是指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交换)。3. 房屋买卖、赠与、交换。
税率	契税采用比例税率,实行3%~5%的幅度税率。具体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幅度税率规定范围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适应不同地区纳税人的负担水平和调控房地产交易的市场价格。
计税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2)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税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确定。(3)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以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差额"。(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为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 x 税率
税收优惠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2.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3.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4.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 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5.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的,免征契税。6.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协定的规定应当 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联合国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外 交人员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经外交部确认,可以免征契税。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的,就不再属于减征、免征契税范围,并且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
征收管理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二) 纳税地点契税实行属地征收管理。纳税人发生契税纳税义务时,应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期限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收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收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3.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范围	①土地增值税只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对出让国有土地的行为不征
	税。②土地增值税既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征税,也对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
	他附着物产权的行为征税。③土地增值税只对有偿转让的房地产征税,对以继承、
	赠与等方式无偿转让的房地产,不予征税。
税率	1.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 税率为 30%。2.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
	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3.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
	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4.增值额超过扣除
	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
\ 144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转让房地产的增值
计税依据 	额, 是纳税人转让房地产的收人减除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土地增

	值额的大小,取决于转让房地产的收人额和扣除项目金额两个因素。
	1.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
	的税率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公式是:
	应纳税额=增值额 x 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由于分别计算比较繁琐,一般可以采用速算扣除法计算。即计算土地增值税税额,
	可按增值额乘以适用的税率减去扣除项目金额乘以速算扣除系数的简便方法计算。
	具体公式如下:
	(1)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 x30%
	(2)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 100%。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 x40% -扣除项目金额 x5%
	(3)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 200%
应纳税额计算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 x 50% -扣除项目金额 x 15%
	(4)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 x60% -扣除项目金额 x 35%
	2.应纳税额的计算步骤。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可分为以
	下四步:
	(1)计算增值额。
	增值额=房地产转让收入-扣除项目金额
	(2)计算增值率。
	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 xl00%
	(3)确定适用税率。按照计算出的增值率,从土地增值税税率表中确定适用税率。
	(4)计算应纳税额。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值额 x 适用税率-扣除项目金额 x 速算扣除系数
	1.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予以免税; 超过
	 20%的,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
 税收优惠	 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
	 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4.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居民个人转让住房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1.纳税人是法人的,当转让的房地产坐落地与其机构所在地或经营所在地一致时,
	则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原管辖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即可; 如果转让的房地产坐落地与其
 征收管理	机构 所在地或经营所在地不一致时,则应在房地产坐落地所管辖的税务机关申报
	纳税。2.纳税人是自然人的,当转让的房地产坐落地与其居住所在地一致时,则在
	居住所 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当转让的房地产坐落地与其居住所在地不一致时,
	在办理过户手续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指在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
约1元八	个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是税法规定的纳税区域内的土地。凡在城市、县
范围	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不论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还是集体
	所有的土地,都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环龙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按大、中、小城市和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税率	分别规定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应纳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土地面积以平方
	米为计量标准。具体按以下办法确定:
) TM / C	1.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以测定的土地面积为
十二十分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准。
	2.尚未组织测定,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
	定的土地面积为准。3.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
	面积,并据以纳税,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调整。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x 适用税额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
	的单位自用的土地;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4.市政街道、
 税收优惠	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5.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6.
1764×176-55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
	用税 5~10年; 7.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
	其他用地。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
	记机关 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3.纳税人出租、
	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4.以出让
	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
	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
	同签订的次 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5.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
	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征收管理	6.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纳税地点
	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土地所在地缴纳。
	纳税人使用的土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的,由纳税人分别向
	土地所 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管
	辖范围内,纳税人跨 地区使用的土地,其纳税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地方税务局确定。
	(三) 纳税期限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

5. 车船税

纳税人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税法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
491元八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车船税法规定的应税车辆和船舶。具体包括:①依法
范围	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②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
	管理部门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俩和船舶。
	车船税以车船的计税单位数量为计税依据。《车船税法》按车船的种类和性
	能,分别确定每辆、整备质量、净吨位每吨和艇身长度每米为计税单位。具
计税依据	体如下: 1.乘用车、商用客车和摩托车,以辆数为计税依据。2. 商用货车、
	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以整备质量吨位数为计税依据。3. 机动船舶、
	非机动驳船、拖船,以净吨位数为计税依据。游艇以艇身长度为计税依据。

1.车船税各税目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乘用车 、客车和摩托车的应纳税额=辆数 x 适用年基准税额

货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数 x 适用年基准税额

机动船舶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 X 适用年基准税额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 X 适用年基准税额 x50%

游艇的应纳税额=艇身长度 x 适用年基准税额

2.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适用年基准税额÷12 x 应纳税月份数

3.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和滞纳金的计算

(1)购买短期交强险的车辆。

对于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 1 年而购买短期交强险的车辆,保单中"当年应缴"项目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缴=计税单位 x 年单位税额 x 应纳税月份数÷12

其中,应纳税月份数为"交强险"有效期起始日期的当月至截止日期当月的月份数。

(2)已向税务机关缴税的车辆或税务机关已批准减免税的车辆。

对于已向税务机关缴税或税务机关已经批准免税的车辆,保单中"当年应缴"项目 应为零。对于税务机关已批准减税的机动车,保单中"当年应缴"项目 应根据减税前的应纳税额扣除依据减税证明中注明的减税幅度计算的减税额确定,计算公式为:减税车辆应纳税额=减税前应纳税额x(1-减税幅度)

(3)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车辆或者曾经缴纳过车船税的车辆, 保单中"往年补缴"项目的计算公式为: 往年补缴=计税单位 x 年单位税额 x (本次缴税年度-前次缴税年度-1); 其中,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购置的车辆, 纳税人从未缴纳车船税的, 前次缴税年度设定为 2006 年。

(4)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车辆, 纳税人从购置时起一直未缴纳车船税 的, 保单中"往年补缴"项目的计算公式为: 往年补缴=购置当年欠缴的税款+购置年度以后欠缴税款

其中,购置当年欠缴的税款=计税单位 x 年单位税额 x 应纳税月份数÷ 12。 应纳税月份数为车辆登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的月份数。 若车辆尚未 到车船管理部门登记,则应纳税月份数为购置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的月份数。

购置年度以后欠缴税款=计税单位年单位税额 x (本次缴税年度-车辆登记年度-1)

(5)滞纳金计算。

对于纳税人在应购买"交强险"截止日期以后购买"交强险"的,或以前年度没有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税款的同时,还应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保单中"滞纳金"项目为各年度欠税应加收滞纳金之和。

每一年度欠税应加收的滞纳金=欠税金额 x 滞纳天数 x0.5%。

滞纳天数的计算自应购买"交强险"截止日期的次日起到纳税人购买"交强险"当日止。纳税人连续两年以上欠缴车船税的,应分别计算每一年度欠税应加收的滞纳金。

应纳税额计算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税收优惠

捕捞、养殖渔船。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管理部门登记为捕 捞船或者养殖船的渔业船舶。2.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军 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 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3.警用车船。 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 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 舶。4.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 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5.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 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 用车 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6.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 汽车 (不含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7.临时入境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 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8.按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税。9.依法不需要在车船 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 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车船 税。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二) 纳税地点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 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 地.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 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所在地。

(三) 纳税申报

征收管理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2.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在代收代缴税款时,可以一并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3.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4.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5.纳税人缴纳车船税时,应当提供反映排气量、整备质量、核定载客人数、净吨位、千瓦、艇身长度等与纳税相关信息的相应凭证以及税

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提供前款所
列资料信息的,可以不再提供。6.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
理转让过户的,不另纳税,也不退税。

6. 印花

	连转比这个时,个为纳忱,也不必忧。
税	
纳税人	是指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使用税法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这里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①立合同人:合同的当事人。【注意】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②立账簿人:该"账簿"指营业账簿,包括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③立据人:产权转移书据。④领受人:权利证照。⑤使用人:国外订立合同国内使用。⑥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
范围	1.合同类 ——买卖、借款、融资租赁、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财产保险合同 ; 2.产权转移书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书据;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股权 (不包括上市和挂牌公司股票)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 5.证券交易
税率	印花税的税率有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 (一)比例税率:对载有金额的凭证,如各类合同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包括电子形式)、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等,采用比例税率。按照凭证所标明的确定的金额按比例计算应纳税额,既能保证财政收入,又能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类合同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适用比例税率。 1.借款合同,适用税率为0.05%;2.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适用税率为0.3%。 3.产权转移书据合同0.5% 4.记载资金数额的营业账簿等,适用税率为0.25%;5.租赁合同、保管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适用税率为1%。 5.证券交易,适用税率为1%。 (二)定额税率:权利、许可证照,均为按件贴花,单位税额为每件5元。
计税依据	1.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以凭证所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2.营业账簿,以"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为其计税依据; 3.权利许可证照,以件数作为计税依据; 4.纳税人有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①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②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③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
应纳税额计算	1.实行比例税率的凭证,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凭证计税金额 x 比例税率;2.实行定额税率的凭证,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凭证件数 x 定额税率;3.营业账簿,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x0.25‰。

贈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3.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免征印花税。4.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5.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6.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7.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8.纳税人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一般不再补贴印花。9.农林作物、牧业省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10.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资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印花税应当中市立或领受时贴花。具体是指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如果合同是在国外签订,并且不便在国外贴花的,应在符合同带入境时办理贴花纳税手续。 (二)纳税地点:单位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花税。 (三)纳税期限: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四)缴纳方法:1.自行计算应纳印花税额,向当地纳税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点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计算应纳印花税额,向当地纳税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点购买印花税票,自行计算应纳印花税额,向当地纳税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点购买印花税票,自行在应税凭证上一次贴足印花并自行注销。同时必须明确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有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2.汇贴汇缴。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500元的纳税人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年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3.委托代征。为加强证收管理,简化手续,印花税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代征,实行源泉控管。对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发放、鉴证、公证或中裁的应税凭证,税务部门可以		
印花税应当在书立或领受时贴花。具体是指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如果合同是在国外签订,并且不便在国外贴花的,应在将合同带入境时办理贴花纳税手续。 (二)纳税地点:单位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纳税期限: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四)缴纳方法:1.自行贴花。即实行"三自"纳税,纳税人在书立、领受应税凭证时,自行计算应纳印花税额,向当地纳税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点购买印花税票,自行在应税凭证上一次贴足印花并自行注销。同时必须明确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有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2.汇贴汇缴。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500元的纳税人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3.委托代征。为加强征收管理,简化手续,印花税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代征,实行源泉控管。对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发放、鉴证、公证或仲裁的应税凭证,税务部门可以	税收优惠	1.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2.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3.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免征印花税。4.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5.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6.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7.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8.纳税人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一般不再补贴印花。9.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10.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免征印花税。
委托这些部门代征印花税,发给代征单位代征委托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 义务。	征收管理	印花税应当在书立或领受时贴花。具体是指在合同签订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如果合同是在国外签订,并且不便在国外贴花的,应在将合同带入境时办理贴花纳税手续。 (二) 纳税地点:单位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 纳税期限: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 (四) 缴纳方法:1.自行贴花。即实行"三自"纳税,纳税人在书立、领受应税凭证时,自行计算应纳印花税额,向当地纳税机关或印花税票代售点购买印花税票,自行在应税凭证上一次贴足印花并自行注销。同时必须明确: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已贴花的凭证,修改后所载金额有增加的,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2.汇贴汇缴。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500元的,纳税人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填写缴款书或完税证,将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3.委托代征。为加强征收管理,简化手续,印花税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代征,实行源泉控管。对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发放、鉴证、公证或仲裁的应税凭证,税务部门可以委托这些部门代征印花税,发给代征单位代征委托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

7. 资源税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矿产品
	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这里所称单位,
纳税人	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
	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这里所称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
	其他个人。
	我国目前资源税的征税范围仅涉及矿产品和盐两大类,具体包括:
	1.原油。开采的天然原油征税,人造石油不征税。2.天然气。开采的天然气和
	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征税。3.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4.其他非金属矿。包括:石墨、硅藻土、高岭土、萤石、石灰石、硫铁矿、磷
) 范围	矿、氯化钾、硫酸钾、井矿盐、湖盐、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煤层(成)气。
) 	5.金属矿。包括:铁矿、金矿、铜矿、铝土矿、铅锌矿、镍矿、锡矿及其他金
	属矿产品等。6.海盐。
	納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缴纳资源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河北
	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

	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税率	资源税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
计税依据	(一) 销售额:1.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运杂费用。2.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计算方法,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3.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煤,自用于连续生产洗选煤的,在原煤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将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二) 销售数量: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数量为销售数量。2.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移送时的自用数量为销售数量。自产自用包括生产自用和非生产自用。3.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按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计征资源税的销售数量。纳税人将其开采的矿产品原矿自用于连续生产精矿产品,无法提供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以此作为销售数量。4.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和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应纳税额计算	1.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应税产品,资源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和比例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x 适用的比例税率 2.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的应税产品,资源税应纳税额按销售数量和定额税率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 x 适用的定额税率 3.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代扣代缴应纳税额=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 x 适用的定额税率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1.纳税人销售应税资源品目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2.纳税人销售应税 资源品目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 天。3.纳税人销售应税资源品目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4.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资源品 目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5.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5.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首笔货款或者开具应支付货款凭据的当天。 (二) 纳税地点:1.凡是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都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地或者 盐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2.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 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 市税务机关决定。3.纳税人跨省开采资源税应税产品,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 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其开采的矿产品一律在开采地纳税。 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其应纳税款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每个开采地或 者生产地的实际销售量(或者自用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实行从价 计征的应税产品,其应纳税款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每个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 销售量(或自用量)单位销售价格及适用税率计算划拨。4.扣缴义务人代扣代

缴的资源税,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三) 纳税期限:资源税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8. 其他税种

元种		
税种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是指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各类	
纳税人	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	
	其他个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从地域上看分布很广,具体包括城市、县城、建制镇,	
花 田	以及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其他地区。	
范围	教育费附加: 税法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	
	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按照纳税人所在地区的不同,设置了二档比例	
税率	税率,即:①纳税人所在地区为市区的,税率为7%;②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的,	
	税率为 5%。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教育费	
11 7元7以7石	附加同城建税)	
 应纳税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和出口货物、劳务或者	
一处约忧敬以异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抵免税额 x 适用税率。	
	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规定主要有: (1)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消费	
	税,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2)对由于减免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退税的,可同时	
 税收优惠	退还已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但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	
枕牧池悪	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对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	
	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	
	还。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	
	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说明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基	
	本上与增值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应该参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	
	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的原则确定。	
	(2)纳税地点。	
 征收管理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就是该纳税人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地点。有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特殊情况的,按下列原则和办法确定纳税地点:①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	
	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也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其纳	
	税地点为代扣代收地。②对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应随同增值	
	税、消费税在经营地纳税。	
	(3)纳税期限。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月或者按季计征。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9. 关税

- 1		
- 1	エンエー	∨ т×
- 1	자나치	————————————————————————————————————
- 1	17017	~ 100

经济法基础: 高频考点速记 贸易性商品的纳税人是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纳税人 关税的税率分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两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关税主要以进口货物货物的完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1.从价税计算方法。从价税是最普遍的关税计征方法,它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 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进(出)口货物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应税 进(出)口货物数量 x 单位完税价格 x 适用税率; 2.从量税计算方法。从量税是以 进口商品的数量为计税依据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其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x 关税单位税额; 3.复合税计算方法。复合税是对某 种进口货物同时使用从价和从量计征的一种关税计征方法。其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X 关税单位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X 单位 完税价格 X 适用税率; 4.滑准税计算方法。滑准税是指关税的税率随着进口商品价 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的一种税率形式,即价格越高,税率越低,税率为比例税率。 经海关审查无误后可以免税的情形(法定性减免税)(1)一票货物关税税额、进 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 货样; (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 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5) 因故退还的中国出口货物, 可以免征进口 税收优惠 关税,但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6)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可以免征 出口关税,但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2.酌情减免税的情形(政策性减免税) (1) 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 遭受到损坏或者损失的; (2) 起卸后海关放 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3)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 烂, 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一) 关税的征收时间 关税是在货物实际进出境时,即在纳税人按进出口货物通关规定向海关申报后、海 关放行前一次性缴纳。 (二) 税款的退还、补征与追征 1.税款的退还 (1) 适用情形①对由于海关误征,多缴纳税款的; ②海关核准免验 的进口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况,经海关审查认可的;③已征出口关税的货 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2)纳税人可以从缴纳税款 之日起的1年内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2.税款的补征和追征(1)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非因收发 征收管理 货人或其代理人违规),海关有权在1年内予以补征;(2)进出口货物完税后, 如因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 海关在 3 年内可以追 缴。 (三) 海关暂不予放行旅客行李物品的有关事项

10. 环境保护税

税种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
=r31767<	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门进行认定、鉴定、验核的; 5.按规定暂不予以放行的其他行李物品。

旅客携运进出境的行李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暂不予放行: 1.旅客不能当场缴纳进境物品税款的; 2.进出境的物品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范围,但旅客不能当场提交的; 3.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按规定应当办理货物报关手续或其他海关手续,其尚未办理的; 4.对进出境物品的属性、内容存疑,需要由有关主管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		
范围	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		
	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3.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		
	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税率	环境保护税实行定额税率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		
	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		
	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计税依据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4) 不能按上述第 1 项至		
	第3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1.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 x 具体适用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	2.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 x 具体适用税额;		
	3.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 x 具体适用税额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		
	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		
 税收优惠	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		
1761X 170 25	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		
	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		
	税。3.纳税期限(1)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		
征收管理	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2)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		
	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3)纳税人		
	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		
	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11. 车辆购置税

- (一)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 (二)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 (三) 应纳税额计算
- (1)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 (2) 计税依据为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同增值税)
- (四) 征收管理
- (1) 纳税期限: 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
- (2) 准予申请退税的情形: ①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经销商; ②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 ③其他。
- (3) 纳税环节
- ①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 ②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

③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1. 我国现行吨税税目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率 (元/净吨)						
税目	•			优惠税率(按执照 期限划分)		备注	
(323813813 "0122373)	1年	90 日	30 日	1年	90日	30 日	
不超过 2000 净吨	12.6	4.2	2.1	9.0	3.0	1.5	
超过 2000 净吨,但不超 过 10000 净吨	24.0	8.0	4.0	17.4	5.8	2.9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 分别按相同净吨位
超过 10000 净吨, 但不超 过 50000 净吨	27.6	9.2	4.6	19.8	6.6	3 3	船舶税率的 50%计 征税款
超过 50000 净吨	31.8	10.6	5.3	22.8	7.6	3.8	

12. 耕地占用税

税种	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1)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纳税人为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
范围	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2)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不征收
	耕地占用税。
税率	定额税率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计税依据	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的核定以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为主要依据,必要
	的时候应当实地勘测。
应纳税额计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平方米) x 适用税率
算	
	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项目: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
	占用耕地。下列项目占用耕地,可以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根
税收优惠	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免
	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1) 铁路线路; (2) 公路线路; (3) 飞机场跑道、停机坪;
	(4) 港口; (5) 航道。
	1.税义务发生时间: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土
	地管理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通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
征收管理	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
	2.纳税地点和征收机构:纳税人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应当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
	地申报纳税。

13. 烟叶税

税种	烟叶税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	
花田	烟叶税的征税范围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晾晒烟叶包括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晾晒烟叶和未	
范围 列入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叶		
税率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计税依 据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收购烟叶的收购金额,具体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销售者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计入收购金额。收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收购金额=收购价款 X(1+10%)
应纳税 额计算	应纳税额=烟叶收购金额 x 税率=烟叶收购价款 X(1+10%)X 税率
税收优惠	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项目: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下列项目占用耕地,可以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1) 铁路线路; (2) 公路线路; (3) 飞机场跑道、停机坪; (4) 港口; (5) 航道。
征收管 理	1.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具体指纳税人向烟叶销售者付讫收购烟叶款项或者开具收购烟叶凭证的当天。烟叶税在烟叶收购环节征收。纳税人收购烟叶即发生纳税义务。2.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纳税。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3.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指县级地方税务局或者其所指定的税务分局、所)申报纳税。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 税收管理是指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制度,加强税收工作,协调征税关系而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实施的基础性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行为。
- 2. 自2015年10月1日起,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推行,从"三证合一"推进为"五证合一",又进一步推进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 3. 账簿的设置管理: 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②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③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4. 税务登记管理: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其他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5. 发票管理

` <u> </u>	
种类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 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3) 其他发票:包括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
	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使用
使用范围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
	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
	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
	 支付个人款项时) ,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
开具	 更品名和金额; (3)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
	 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
	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①转借、转让、
	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
	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
使用和保管	输; ③拆本使用发票; ④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⑤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
	后"销毁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①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
 检査	和缴销发票的情况;②调出发票查验;③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④
1-4	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⑤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
	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6. 纳税申报管理

纳税申报方式	(1) 自行申报; (2) 邮寄申报;	(3) 数据电文方式申报;	(4) 其他方式申报
约尔中仅万工	(如简易申报、简并征期)		

纳税	抽	₽要	求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7. 税款征收方式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本业红版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
查账征收	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本中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
查定征收	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
定期定额征收	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
	括个人独资企业)

8. 涉税专业服务

	巾宓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
内容		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业务	①纳税申报代理;②一般税务咨询;③专业税务顾问;④税收策划;⑤涉税鉴证;⑥纳税情况
		审查(即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⑦
	范围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如代理建账记账、发票领用、减免退税申请等税务事项;⑧其他涉税服务

9. 税款征收措施

税款征收措施的种类	责令缴纳;责令提供纳税担保;采取税收保全措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阻止出境
责令缴纳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其缴纳应纳税款;(3)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其他税款征收措施; (4)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税务机关可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其他税款征收措施;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纳税担保的情形: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税收保全措施	适用税收保全: (1) 书面通知银行冻结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陷阱:冻结全部资金)

	T
	(2) 扣押、查封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陷阱:全部财产)
	适用强制执行: (1) 强制扣款, 书面通知银行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拍卖
	变卖,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
	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纳税担保的范围	税款;滞纳金;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
	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10. 税务检查

查账权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 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场地检查权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不包括生活场所) 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
	日、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责成提供资料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
权	材料和有关资料
询问权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交通邮政检查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
权	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1) 经县以上税务局 (分局) 局长批准, 指定专人负责, 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
存款账户查询	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权	的存款账户; (2) 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
	(分局) 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11.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
	1151 7 29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2)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 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证; (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 税收管理证明; (3) 行政赔偿; (4) 行政奖励; (5) 其他不依法 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他行为	(1)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3)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资格认定行为; (5)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6) 政府公开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7)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8)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9)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2.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一般规定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l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ì
特殊规定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	ì
1寸7木及北上	申请行政复议。	ì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ì

13. 税收法律责任

4中共中45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处2000
纳税申报 	木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	
 <u>逃</u> 税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	
<u> </u>	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	
	的税款的	
	(1)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	
	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	
偷税	凭证; (2) 在账簿上多列支	(1) 由税务机关: ①追缴欠缴的税款; ②滞纳金;
	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3)	③并处罚款。(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	
	申报; (4) 进行虚假的纳税	
	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	
抗税	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	
	款的行为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	(1) 由税务机关: ①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 ②并处骗取税
骗税	場取出口退税款	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③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
		办理出口退税。(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拒绝或者阻挠税务机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关检查的		重的,处 10000 元-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1.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3.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 4.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 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如实说明。
- 6.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 建立。
- 7. 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但是应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 8.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 9.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
- 10.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 11.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①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②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2.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13.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14.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必备条款	①用人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
	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③劳动合同期限;④工作内容和地点;⑤工作时间
	和休息休假;⑥劳动报酬;⑦社会保险;⑧劳动保护、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
约定条款	①试用期;②服务期;③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 15.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 16.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17. 年休假标准: ①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 ②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 ③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 18.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 19.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安排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 20. 试用期期限具体规定: ①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②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③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 2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 3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22.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23. 竞业限制又称竞业禁止,指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关系解除和终止后,限制劳动者一定时期的择业权。
- 24. 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由劳动者主动辞职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25.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与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者提前通知用 人单位解除劳动合 同的情形	①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②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在这两种情形下,劳动者不能获得经济补偿。如果劳动者没有履行通知程序,则属于违法解除,由此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对用人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可随时通知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 合同的情形	①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②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③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劳动者权益的;⑤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是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⑥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⑦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者合同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劳动者在可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提前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
劳动者不需事先告 知用人单位即可解 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①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②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用人单位有上述两种情况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
用人单位可随时通 知劳动者解除劳动 合同的情形	①劳动者在使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③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⑤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⑥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上诉情形下,用人单位不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
无过失性辞退的情形	①劳动者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③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在上诉情形下,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	①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
之一的,用人单位既	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②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
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力的;③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④
也不得终止劳动合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⑤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的,且距法定退
同, 劳动合同应当延	休年龄不足 5 年的;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续至相应的情形消	
失时终止	

- 26. 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应当按照该劳动者上 1 个月的工资标准确定。用人单位还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
- 27.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①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②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④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28. 用人单位裁减人员后,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去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 经济法基础: 高频考点速记
- 29.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①劳动合同期满的; 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待遇的; ③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④ 劳动者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⑤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⑥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0. 经济补偿金是法定的,如果劳动者无过错,用人单位则应给予劳动者一定数额的经济上的补偿。
- 31. 违约金是约定的,是指劳动者违反了服务期和竞业限制的约定而向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补偿。
- 32. 赔偿金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由于自己的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 33.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主体只能是用人单位,而违约金的支付主体只能是劳动者,赔偿金的支付主体可能是用人单位,也可能是劳动者。
- 34.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 ①劳动者符合随时通知解除和不需要事先通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规定情形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②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用人单位符合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 1 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规定情形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④用人单位符合可以裁减人员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⑤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⑥用人单位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 终止劳动合同的;
 - ⑦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工作1年应得的经济补偿、或者简写为: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 36. 经济补偿金补偿年限的计算标准: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每满1年,向其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 37.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不再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消灭。
- 38.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39. 用人单位对已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 40. 劳务派遣最显著的特征: 劳动力的雇佣和劳动力使用分离,被派遣劳动者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关系, 而是与派遣单位存在关系。
- 41.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 42. 用工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 43.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 44. 劳动争议

	①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②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
(本田 公 田	生的争议;③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④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适用范围 	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⑤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
	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基本原则	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整、根据事实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解决的方法	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

受理劳动争议的调解 组织	①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②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③在乡镇、街道
	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劳动仲裁机构是劳动争议仲裁委员。劳动
	争议仲裁不收费。
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	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①对劳动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就该劳动争议事
	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劳动者对劳动争议的终局裁决不服的, 可自收到仲裁
井小 に八中津花田	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当事人对终局裁决情形之外的其
劳动诉讼申请范围 	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④终局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 当事人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5. 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项目主要有 5 项,统称为"五险":①基本养老保险;②基本医疗保险;③工伤保险;④失业保险; ⑤生育保险;
- 46. 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 47. 职工个人按照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费,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
- 4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享受条件: 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②累计缴费满 15年。
- 4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①支付职工基本养老金; ②支付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③支付职工病残津贴。
- 50.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一般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左右。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另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
- 51.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
- 52. 医疗期期间: ①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的为 3 个月; 5 年以上的为 6 个月。②实际工作年限 10 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为 6 个月;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为 9 个月;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为 12 个月;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为 18 个月; 20 年以上的为 24 个月。
- 53.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最低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54. 对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者,或者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需按经济补偿规定给予其经济补偿。
- 55. 职工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56. 职工工伤保险: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
克火江克头工 佐	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③在工作时间
	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④患职业病的; ⑤因公外
应当认定为工伤 	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
	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⑦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②在
视同工伤	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③原在军队服役,因战、
	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旧伤复发的。
元 八 ウサエル	①故意犯罪;②醉酒或者吸毒;③自残或者自杀;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不认定为工伤 	形
工作压定法用	①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②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
工伤医疗待遇 	费;③康复性治疗费;④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ルーエトノナン田	①生活护理费;②一次性伤残补助金;③伤残津贴;④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
伤残待遇 	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57.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 58.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

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追偿。

- 59.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的。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包括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备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因用人单位过错有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③已经进行事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60. 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般也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61. 失业保险待遇: ①领取失业保险金; 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62.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63.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